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新能源（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海城锐海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